



EJ095198309135

# 台北市犯罪現象之空間組織\*

##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Phenomena in Taipe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九期(1983)

孟 靜\*\*

Jing Meng

### Abstract

Urban crime is one of the inevitable social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research on criminal issue is the prime task to prevent crimes. Since the nature of urban crime is not always in even proportion to the areas of criminal occurrences, a research on the space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phenomena would certainly help plan out appropriate criminal countermeasure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olice space deployment.

Through the distribution of delinquency reported to the police occurring in Taipei City in 1981, this dissertation is intended to grade the criminal areas, analyze the spac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riminal areas and substantial environments and further look into the time and space changes of property crimes and violent crimes, as well as the criminal behaviors and movement space of offenders.

The space differences of occurrence rate of various crimes in Taipei City have been depending upon the varied strength of stimulation and attraction in criminal motives, and have been so closely related to urban functions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residential conditions. Around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is as well as the crime concentration area where the ecological circumstances are most complicated and society maladjusted, the property and the violent crimes have been serious. The criminal occurrence frequency has also been in proportion to the degree of mixuses of commerce and residences, signifying the fact that the criminal frequency has been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mplication of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he distances from city center of four violent crimes, i.e. larceny, homicide, robbery and injury, have been highly inter-related, and such crimes have been concentrated within a 5-km. radius. The distances core changes of three property crimes, i.e. residence, non-residence and automobile, have shown medium inter-relations.

The number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s increasing, and their ages show a tendency of decrease. In criminal commitment, they also exhibit a tendency of committing the crimes in concert with one another. So,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getting increasingly serious.

The offenders commit crimes in the areas there are familiar with. Their residences are in inverse proportion to the space relations and distance of the locations of criminal commitments. Most crimes have been committed within a 3-km. radius or within a sam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In other words, their activity horizons show regularity. The space of violent crimes has been more concentrated than that of property ones, signifying that the space relation between the criminal areas and the offenders' residential areas has been rather close.

\* 本研究承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永鴻先生惠允抄錄犯罪檔案，紀錄科科長周慕唐先生及

徐雙喜先生、陳燕玲小姐和孫燕萍小姐四位提供有關資料，謹致謝忱。

並得黃娜貞、藍文吟二位同學協助抄錄及整理資料，彭蕾娜同學協助繪圖，謹此一併致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講師

Lecture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一、前 言

犯罪現象乃人類現代化過程中所面臨的社會問題之一，亦是社會發展中的一種病態，由於個人未能適應正常的社會，而形成的偏差現象<sup>1)</sup>。尤其在都市地區，隨著生態環境、社會組織和經濟結構等種種的變遷，導致群體間的價值觀念、行為規範和情感連繫等遭受衝擊<sup>2)</sup>；再伴之居住空間的擁擠和利益競爭的激烈等實質與心理上雙重壓迫，促使人群彼此間的衝突與迷亂日愈加深，也提高犯罪問題的嚴重性和複雜性。

有系統的犯罪學研究大約始於 18 世紀後半葉，現已受到人文科學中許多學門的重視。法律學者就法律規範觀點，再配合科學性的分析，研究刑法的發展和犯罪事件的真象，且採用刑法制裁來控制犯罪，求犯人的再社會化<sup>3)</sup>。哲學學者認為犯罪乃一種社會差異的現象，解決的對策有賴人格教育、修養和法律、社會觀念之培養<sup>4)</sup>。社會學者就社會學觀點，配合文化衝突、社會解體、社會失調、社會衝突和社會變遷等理論，來研究犯罪問題。精神病理學者則認為犯罪行為係因精神病造成，較偏重於犯罪者個人或集體的心理狀態，來解釋犯罪的原因<sup>5)</sup>。

都市犯罪現象是都市化過程中難以避免的問題，其影響都市居民的身心安全頗鉅，是以都市犯罪事件業已成為研究犯罪問題的主要對象。社會地理學已發表的文獻亦偏重於都市犯罪問題的分析和解釋；其研究的觀點是透過廣泛的地理分析來說明都市犯罪現象的空間分布<sup>6)</sup>，並融合地理學和社會學等有關理論，探討各種犯罪事件空間

<sup>1)</sup> 蘇俊雄，台灣地區犯罪現象之分析，楊國樞、葉啓政主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 68 年），231～236 頁。

<sup>2)</sup> ①蔡文輝，社會變遷（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71 年），149～163 頁。

②蔡勇美、郭文雄，都市社會發展之研究（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 68 年），12～40 頁。

<sup>3)</sup> 徐聖熙譯，犯罪學原理（Edwin H. Sutherland 原著，Donald R. Cressey 重寫，民國 56 年），1～21 頁。

<sup>4)</sup> 同<sup>1)</sup>，235 頁。

<sup>5)</sup> 同<sup>3)</sup>，117～135 頁。

<sup>6)</sup> 關於都市犯罪現象的空間分析方面之研究文獻如下：

P. Scott, The Spatial Analysi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The Australian Geography Studies, V.10 (1972) pp.311-334.

Christopher S. Dunn, Crime Area Research; and David T. Herbert, Urban Crime and Spatial Perspective; and Robert D. Swartz: A Spatial Analysis of Retail/Commercial Homicides in Detroit 1968～1974, in Daniel E. Georges Abeyie and Keith D. Harries eds. Crime: A Spati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分布的演化過程、主要犯罪地區的區位特性、犯罪者活動的範圍、受害者與犯罪者的關聯性及都市生態環境、人口特質等要素和犯罪區位、犯罪行為間的空間關係<sup>7)</sup>。

pp. 5 ~ 46; pp. 181 ~ 190.

Keith D. Harris, The Geography of American Crime, 1968, The Journal of Geography V. 70 (1971), pp. 204 ~ 213.

R. N. Davidson, Pattern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in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 Geographer, V. 36 (1980), pp. 73 ~ 78.

Sarak L. Boggs, Urban Crime Patter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 30 (1966), pp. 899 ~ 908.

Lee Yuk and Frank J. Eggan, The Geography of Urban Crime: The Spatial Pattern of Serious Crime in the City of Denver, Proceeding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 4, pp. 59 ~ 64.

Thomas S. Smith, Inverse Distance Variation for the flow of Crime in Urban Areas, Social Forces, V. 54 (1976), pp. 802 ~ 815.

7) 關於都市環境與犯罪現象、犯罪行為的空間關係方面之研究文獻如下：

D. T. Herbert, Crime, Delinquency and the Urban Environment,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 1 (1977) pp. 208-239.

Gerald F. Pyle, Edward W. Hanten, The Spatial Dynamics of Crim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t. of Geography, Research Paper No. 159, 1974) pp. 103 ~ 180.

John Baldwin and A. E. Bottoms, The Urban Criminal: A Study in Sheffield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6) pp. 99 ~ 184.

Calvin F. Schmid, Urban Crime Areas. Part I; Part I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 25 (1960) pp. 527 ~ 542; pp. 655 ~ 678.

Ravid W. Mann, Age and Differential Predictability of Delinquent Behavior, Social force, V. 60 (1981) pp. 97 ~ 111.

Martin T. Katzman, The Contribution of Crime to Urban Decline, Urban Studies V. 17 (1980) pp. 277 ~ 286.

Keith D. Harries, Spatial Aspects of Violence and Metropolitan Population, Th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V. 25 (1973) pp. 1 ~ 6.

Maynard L. Erickson, Group Violations,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Official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V. 52 (1973) pp. 41 ~ 51.

Dennis W. Roncek, Dangerous Places: Crime and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Social force V. 60 (1981) pp. 74 ~ 96.

Henry P. Lundsgaarde, Murder in Space 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 ~ 269.

Daniel E. Georges Abeyie and Keith D. Harries, Crime: A Spati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80) pp. 73 ~ 180.

## 二、研究地區和目的

台北市為台灣區的首要中心，具有政治、文化、教育、金融等多項機能，都市化程度最高，工商業活動蓬勃發展，學府林立，機構薈集，具有最佳的就學環境和各種就業、娛樂及致富的機會，近 35 年來吸引全島人口不斷地向台北都會區集中，民國 38 年到 69 年間台北市和台北縣人口增加數高占全島總人口增加數的  $3/5^8)$ ，相對地，也促使若干都市問題愈趨嚴重，犯罪問題即屬其中之一。

自民國 47 年到 70 年間台北市一直為全島犯罪活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其刑案發生率常居各縣市之冠<sup>9)</sup>。雖然由歷年台北市刑案發生率的變化（圖 1），顯示台北市刑案發生率最高的年份是在民國 51 ~ 55 年間，年平均高達 118.54（每萬人），其中民國 52 年時創最高峯，達 140.31（每萬人），民國 56 年後呈顯著的下降，同時破獲率也呈明顯的上升，其後到民國 67 年間刑案發生率變化有限，近 3 年始又略呈增加，然而在台北市民的心目中卻認為台北市的犯罪問題日形嚴重，社會治安成為市民最關切的問題之一。民國 70 年台北市人口約佔台灣區 12.50%，而刑案發生的件數高佔 24.85%，為人口比重的 2 倍（表 1），顯示出台北市犯罪問題的嚴重程度<sup>10)</sup>，其犯罪現象的空間組織，值得加以研究<sup>11)</sup>。

犯罪與罪犯真實資料的獲取，如衆周知，是最困難的，無論在那一個管轄地區及那一個特定時間，皆無法確定犯罪的正確數字。況且處理犯罪程序的距離增加，則犯罪統計的價值必然減少，是故警察紀錄雖不能代表真正犯罪事件，但仍是一種最可靠的指數<sup>12)</sup>。本文所採用的原始資料係得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保存的民國 70 年台北市警察局所轄各派出所填報的發生刑案紀錄表、破獲刑案紀錄表和犯罪嫌疑紀錄表三種，將近 2 萬份<sup>13)</sup>。

<sup>8)</sup> 施添福，人口移動與雙元性服務部門（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民國七十一年）44 ~ 85 頁。

<sup>9)</sup> 由台灣省警務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歷年台灣犯罪統計中各縣市刑案發生率比較得知。

<sup>10)</sup> 1978 年各國犯罪發生率中：美國 510.9，英國 487.7，法國 403.9，日本 115.9，台北市較之，屬最低犯罪發生率（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 69 年，第 44 頁）。

<sup>11)</sup> 國內有關台北市犯罪問題的地理研究文獻僅有一篇：趙康的“犯罪地理在台北”，地學論集（台北：中華學術院，民國六十六年）515 ~ 542 頁。該文主要分析台北市各行政區內竊盜事件的分布狀況。

<sup>12)</sup> 同<sup>3)</sup>，24 ~ 28 頁。

<sup>13)</sup> 抄錄時間為民國 71 年 7 月至 8 月間。

本文嘗試透過財物性和暴力性犯罪事件發生地的空間分布型態，劃分出台北市主要犯罪發生區，並分析其區位特性和實質環境的空間關係；進而探討各種犯罪事件的時間和空間變化，罪犯的行為及其活動的領域。其研究不祇限於犯罪地理學理論的實際印證，尚希望能促使從事犯罪偵防工作的部門注意到都市犯罪現象的空間異質性及其有關的因素，有助其預防措施的釐定。

表 1. 台灣區和台北市歷年犯罪資料（每 5 年平均值）

比 年 率 度	刑案發生率 (每萬人)		犯罪人口率 (每萬人)		破獲率(%)		台北市占台灣	
	台 灣	台北市	台 灣	台北市	台 灣	台北市	人 口 (%)	發生刑案 (%)
41-45	30.55	71.49	21.58	45.08	79.13	79.89	7.56	18.08
46-50	40.04	103.04	27.74	65.21	82.31	79.72	8.21	20.98
51-55	37.80	118.54	24.52	51.40	74.98	57.65	8.81	27.59
56-60	26.26	50.43	22.25	34.18	85.64	76.86	11.41	21.71
61-65	26.28	48.78	23.42	34.28	85.93	69.19	12.57	24.43
66-70	29.24	57.38	24.85	41.18	84.86	76.45	12.58	24.85
70	28.50	64.00	24.20	45.70	84.30	79.15	12.50	28.63

資料來源：歷年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41 ~ 70 年）

### 三、犯罪性質之劃分與空間分布型態

各種犯罪事件的發生區位與犯罪行為，必存有種種差異性，須加以明確劃分犯罪的性質，方能掌握各種犯罪現象。研究犯罪問題的學者專家們，對犯罪性質的分類各異其趣；朋格（Bonger）依犯罪動機分為：經濟犯罪、風化犯罪、政治犯罪和其他犯罪<sup>14)</sup>。林山田對犯罪案件的分類為：白領階級犯罪、暴力犯罪、交通犯罪和女性犯罪等<sup>15)</sup>。張甘妹依犯罪行為分為：財產犯、暴力犯、智能犯、風化犯和破壞犯等<sup>16)</sup>。刑事警察局對違反刑法的細分類多達 90 種，法務部依法律觀點，將其歸納為：一般（或普通）刑法犯罪、特別刑法犯罪、少年犯罪、交通案件和外國人犯罪<sup>17)</sup>。本研究著重於對都市內居民構成切身或心理上危害的主要犯罪案件，大致分為兩類：一為財物性

14) 同 3)， 17 頁。

15) 林山田，犯罪問題與刑事司法。

16) 張甘妹，犯罪學原理（台北：漢苑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

17) 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民國六十九年）。

犯罪 (Property crime) 主指竊盜案件；一為暴力性犯罪 (Violent crime) 主指殺人、傷害、強盜、搶奪和強暴五種案件<sup>18)</sup>。

### 1. 財物性犯罪的空間分布

竊盜案件為都市地區最遍及的犯罪，在普通刑法中所占的比率最高，民國 70 年台北市刑事案件 14,389 件中竊盜案件占 70.13% (10,042 件)<sup>19)</sup>，依其發生區位和失竊物性質之差異，又可分為：住宅竊盜、非住宅竊盜和汽車竊盜三種，其空間分布各具特色，與都市土地利用的空間結構有關。

(1) 台北市住宅竊盜案件約達 3,748 件 (表 2)，占竊盜案件 37.14%<sup>20)</sup>。由圖 2 得知其發生地點在中山區西南 (松江路和中山北路間)、松山區中部 (民生社區、南京東路和八德路間) 和東南 (永吉路西側)、大安區中、西部 (敦化南路兩側、六張犁和東門一帶)、城中區東南角 (杭州南路) 和西端 (漢口街、峨嵋街一帶) 以及士林區南部 (天母、後港、社子等地)，有較明顯的聚集，此五區發生件數佔全市 68.17%。就發生率較之，城中區、中山區、士林區、大安區和龍山區五處高於全市平均發生率，城中區發生率幾為延平區的 6 倍。

(2) 台北市非住宅竊盜案件約達 4,221 件，佔竊盜案件 41.83%，居財物性犯罪發生數第一位<sup>21)</sup>。其發生地的空間分布型態，較住宅竊盜聚集性為高 (圖 3)，尤其在城中區西部 (中華路和西寧南路間) 呈現出極端的密集現象，此處為台北市最繁華的零售商業活動、娛樂活動之核心，具高度的獲利機會 (或投機性)，且來往的人群混雜，脫逃機會亦較高<sup>22)</sup>。此外在城中區中部 (博愛路兩側)、龍山區西南以及中山區西部 (中山北路兩側)、大安區東北 (忠孝東路、敦化南路一帶)、士林區西南 (中正路) 等地區性或地方性商業區亦呈聚集化<sup>23)</sup>。由於台北市商住混合利用日趨普遍，

<sup>18)</sup> ① Keith D. Harries, *The Geography of American Crime*, 1968. 將犯罪案件依 F.B.I. 的 Uniform Crime Reports 分為 property crime 和 violent crime 二類，其他美國犯罪學者亦大多採用此種分類。

② 強盜與搶奪之分野，根據法務部解釋：強盜係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他人之財物；搶奪則係用暴力乘人不備，不及抵抗而掠取，兩者有程度上不同。

<sup>19)</sup> 同<sup>①</sup>，台灣刑案統計 (民國七十年)。

<sup>20)</sup> 筆者所計算出的竊盜案件發生數少於台灣刑案統計 49 件，乃因剔除發生地不在台北市，而由台北市分局破獲的案件，住宅竊盜與非住宅竊盜係依據刑案紀錄表發生場所別而作的二分類，其案件數與區別數皆由筆者計算而得。

<sup>21)</sup> 非住宅竊盜發生數高於住宅竊盜，可能表示①前者較易下手，或獲利率高；②前者的報案率較高。

<sup>22)</sup> ① Sarah L. Boggs, *Urban Crime Pattern*, 出處同<sup>①</sup>，pp. 899 ~ 902.

② Terrance Morris : *The Crimind Area: A Study in Social Ecology*, pp. 93 ~ 98.

<sup>23)</sup> 淡江大學都研室，台北市都市活動體系與相關設施研究 (台北市政府，民國六十八年) 55 ~ 74 頁

圖 2 台北市住宅竊盜案件的分布（民國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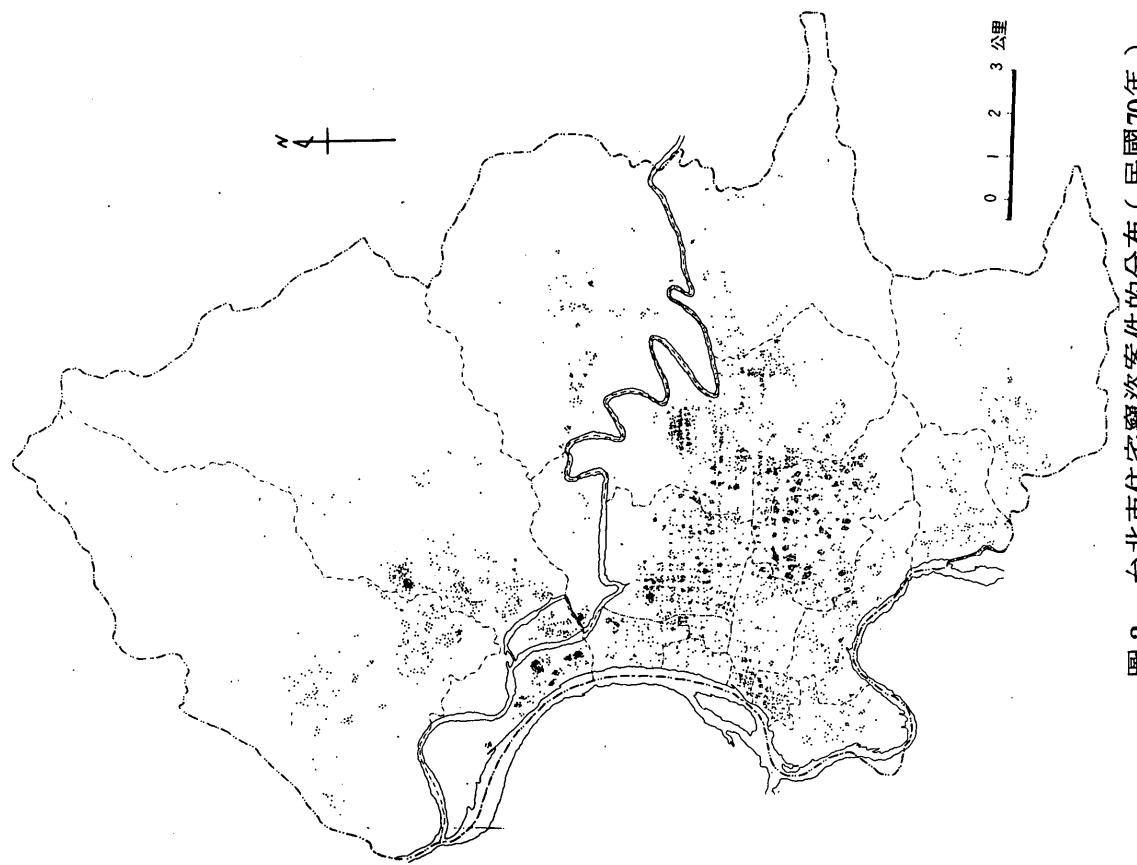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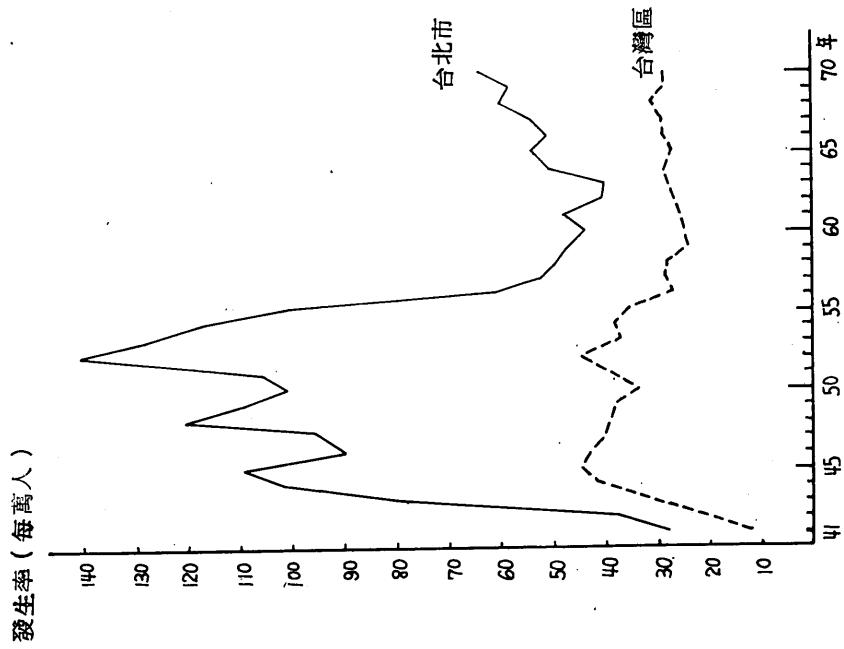


圖 1 台灣區與台北市歷年刑案發生率



且非住宅竊盜主要目標之一是機車，其失竊之處往往是市街巷道，故住宅竊盜和非住宅竊盜未呈顯明的隔離現象<sup>24)</sup>。

就發生率較之，商業利用較集約的城中、龍山、中山、建成和延平五區最高，城中區非住宅竊盜發生率幾為北投區的 15 倍。16 個行政區的非住宅竊盜發生率變化幅度大於住宅竊盜（前者平均數 25.17 而標準差高達 22.26，後者平均數 15.85，標準差為 8.50）。

(3)台北市汽車竊盜案件約 2,073 件，占財物性犯罪 21.03%，其空間分布型態較不均勻（圖 4）<sup>25)</sup>，主要分布於中山區西南、大安區東北和松山區西側等處。以中山、建成、延平和城中四區的發生率最高。

由上分析得知，財物性犯罪的空間分布特徵是汽車竊盜發生地聚集性最高，非住宅竊盜次之，而住宅竊盜聚集性最低，廣布於舊市區商住混合區及住宅區。全市財物性犯罪發生率平均值 50.80，標準差 31.58，位於市區內部的城中、龍山、中山、建成和延平五區發生率高出他區頗多（表 2）。

## 2. 暴力性犯罪的空間分布

暴力性犯罪案件發生數雖較低，但對受害者往往造成重大的打擊，故其對市民身心上的威脅性和危險性遠超過其他刑案，台北市民國 70 年暴力性犯罪發生數 949 件（表 2）占全市刑案 6.60%，佔全台灣暴力性犯罪 16.74%，較財物性犯罪所佔的比重低。

暴力性犯罪案件的空間分布型態具有顯著的聚集特徵（圖 5），主要發生於龍山區、城中區西部和中山區西側等處。一般而言，都市內部地區，社會衝突性較高，故暴力性犯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亦高<sup>26)</sup>。

城中、龍山、中山和建成 4 區不論是財物性犯罪發生率或暴力性犯罪發生率皆高於別區，尤其城中區財物性犯罪發生率約為全市平均率的 3 倍，而暴力性犯罪發生率則約為全市該類平均率的 5 倍。此 4 區皆為台北市較古老的市區（中山區東半部除外），斯地土地利用最集約，且富多樣化，社經活動亦最複雜，居住密度也最高，居住品質因而較差，人口的流動性頗大，造成社會不安和解組<sup>27)</sup>，不但人際關係疏離而且社會的控制力也為之降低；即由於環境的不良，加深犯罪問題的嚴重性。

24) 西方都市因機能分區，住宅與非住宅竊盜發生地常呈顯明的隔離現象。

25) 可能因汽車持有率較低，故其分布未如西方都市犯罪案件中最具廣泛分布的特徵。

26) Clifford R. Shaw, *Delinquency Areas*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 pp. 210 ~ 225.

27) Keith D. Harries, *出處同 7)*, pp. 93 ~ 122.

圖 4 台北市汽車竊盜案件的分布(民國70年)



圖 3 台北市非住宅竊盜案件分布(民國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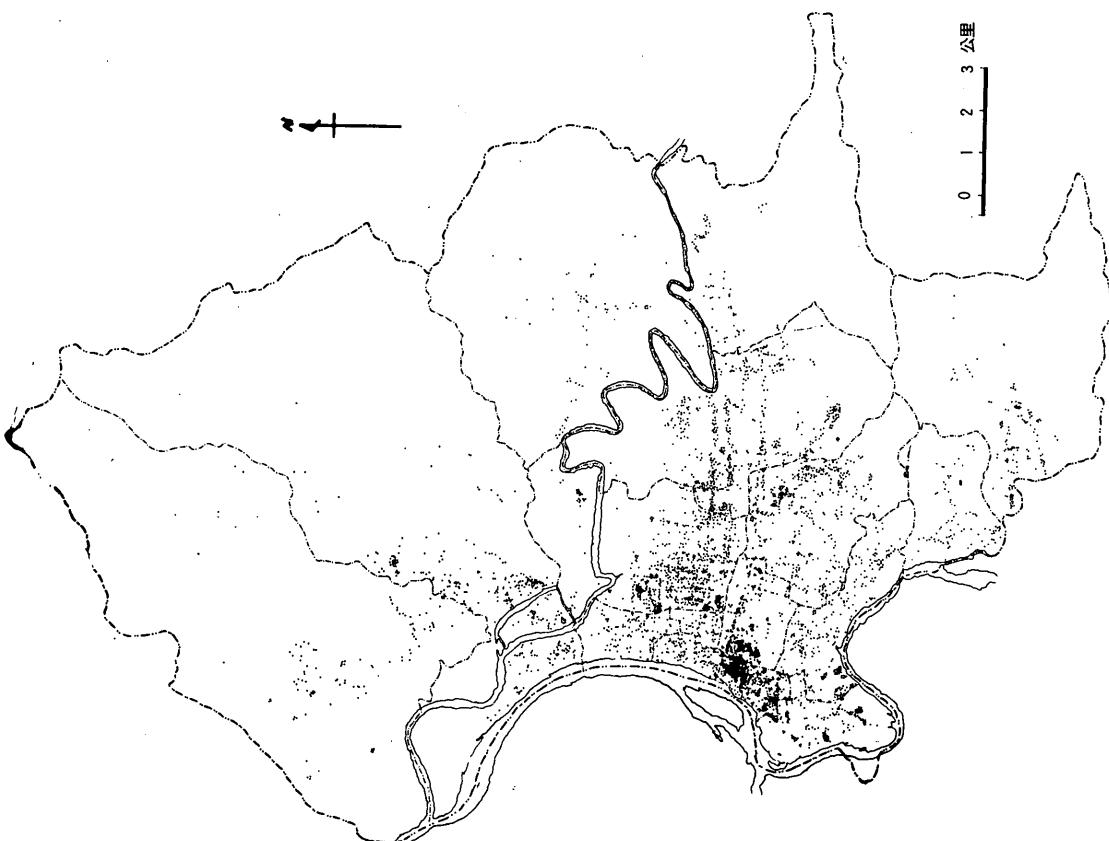


表2. 台北市行政區別財物性和暴力性犯罪之發生件數、發生率

刑 案 別 區 別	發 生 件 數		發 生 率 ( 每萬人 )									
	財物性 犯 罪	暴 力 犯 罪	財 物 犯 罪	住 宅 竊 盗	非 住 宅 竊 盜	汽 車 竊 盜	暴 力 犯 罪	殺 人	傷 害	強 盜	搶 奪	強 暴 ①
城 中	842	118	147.28	37.61	93.58	16.09	21.44	5.25	9.80	2.27	2.62	1.50
龍 山	426	70	88.76	20.94	63.66	4.07	15.34	2.64	7.72	1.22	1.63	2.13
中 山	1613	149	81.46	22.32	31.99	27.15	8.33	1.78	2.07	1.38	0.83	2.27
建 成	219	27	63.26	11.87	32.46	18.93	8.53	1.70	1.70	1.41	1.98	1.74
延 平	203	18	54.24	6.52	31.55	16.17	4.96	0.26	2.60	0.78	0.78	0.54
大 安	1356	78	49.96	21.97	13.77	14.22	3.06	0.36	1.16	0.43	0.65	0.46
士 林	1082	73	49.26	29.15	14.71	5.40	3.65	0.31	0.97	0.58	0.97	0.82
松 山	1552	97	42.19	16.48	15.16	10.55	2.75	0.50	1.01	0.34	0.56	0.34
古 亭	652	64	38.39	10.13	17.00	11.26	4.50	1.18	1.81	0.68	0.34	0.49
木 櫺	270	35	38.35	14.17	20.90	2.75	6.01	1.51	1.23	0.83	0.14	2.30
景 美	351	19	36.76	14.45	14.97	7.33	2.08	0.82	0.52	0.21	0.31	0.22
內 湖	247	31	31.64	15.87	11.58	4.19	4.38	0.99	0.99	0.74	0.62	1.04
雙 園	363	50	26.92	6.77	14.57	5.58	3.68	1.02	1.18	0.44	0.44	0.60
北 投	407	55	22.53	11.85	6.46	4.22	2.57	0.21	1.17	0.43	0.43	0.33
南 港	180	17	21.13	6.78	10.40	3.95	2.04	0.45	0.79	0.45	0.11	0.24
大 同	280	48	20.73	6.78	10.00	3.95	5.40	1.03	1.55	1.24	0.72	0.86
台北市	10042	949	50.80	17.02	24.65	9.13	4.74	0.95	1.57	0.72	0.65	0.85

資料來源：依據發生刑案紀錄表和破獲刑案紀錄表計算而得。

①強暴案件的發生率係以發生件數除以各區女性人數。該女性人數則參考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北市警務統計年報(70)。

### 3. 犯罪案件發生場所之分析

不同類別的犯罪案件其主要發生地的場所性質也有所差異。乃影響都市地區各種場所發生犯罪的可能性有程度上的高低。

(1)財物性犯罪案件依其竊取的目標不同而導致發生場所的分別；住宅竊盜案類的發生場所必為住宅，但不同型式的住宅，其竊盜發生數亦不盡相同，其中以3至5層的公寓所占比例高達一半(圖6)<sup>28)</sup>，再依次為2層下的連棟住宅、6層以上的公寓、宿舍和別墅4種型式，3至5層的公寓為台北市最普及的住宅型式(占全台北市住

28)由刑案紀錄表資料分析出：各區中3至5層公寓比重以景美(65.12)、南港(58.33)和士林(57.75)三個郊區最高，6層以上公寓比重高的有：城中(19.53)、中山(18.36)和松山(16.88)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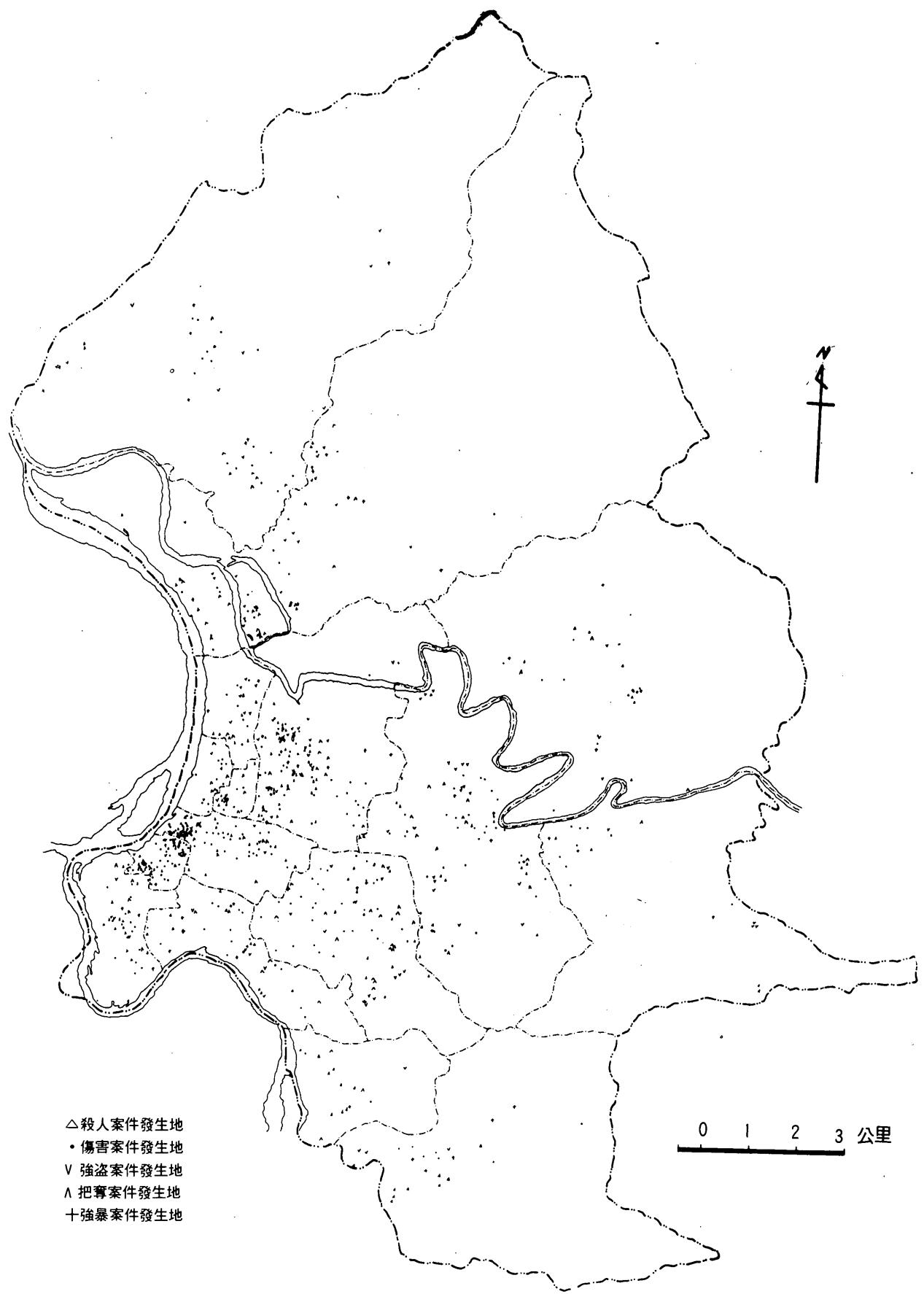


圖 5 台北市暴力性犯罪案件的分布（民國70年）

宅型式之 48.12%<sup>29)</sup>，公寓內住戶相鄰，易發生同一嫌犯連偷十數家的現象。非住宅竊盜案件的發生場所，以市街、巷道等公共道路所占的比例幾近一半（圖 6），乃因失竊物主為機車，商店、百貨公司、市場等零售業場所發生比例約占 1/5，而工廠場所所占的比例頗低<sup>30)</sup>，反之在工地、工寮臨時性場所有較高失竊的發生機會<sup>31)</sup>。汽車竊盜案類的發生場所與機車相同，以市街巷道佔絕對的比重，達 83.40%。

(2)暴力性犯罪發生場所可分為 7 種，殺人、傷害、強盜和搶奪 4 類皆以市街巷道為主要發生場所（圖 7），其中搶奪案件比重高達 2/3。強暴案件的主要發生場所為住宅（佔 45.12%），其他 4 類以住宅為次要的場所。發生於餐、旅、娛樂業場所的暴力性犯罪亦有較高的比重，以強暴案件而言，旅館場所有較高的發生機會。傷害案件發生於學校的比重高於其他 4 類，大多屬學生集體毆鬥而造成的犯罪事件。

由上分析得悉，台北市公共道路為汽車、機車等交通工具停放的場所，由於竊取的目標顯明，雖具冒險性，但獲利性仍大，容易引致財物性犯罪；公共道路也是人群間交流、接觸和衝突的開放空間，犯罪者不受拘束易逃脫，再由於警力難以掌握此自由空間，亦造成暴力性有較高的發生機會。

#### 4. 犯罪發生等級之劃定

為掌握台北市主要犯罪案類發生地的區位特性及其空間分布型態，乃就全市 629 個里個別的財物性犯罪和暴力性犯罪二類之總發生率高低差異，劃分犯罪發生區為 4 個等級（圖 8）：

(1)一級犯罪發生區（平均每千人達 20 件以上），全市有 13 個里屬之，其分布地區以城中區西半部的中華路一段兩側、青年公園和民族東路等地為主。非住宅竊盜案件的比重最大，暴力性犯罪在各里皆有發生（表 3）。

(2)二級犯罪發生區（平均每千人達 10 ~ 19.9 件），全市 69 個里屬之，大都分布於台北市中、西部商住混合利用強度較高的商業帶（如中山北路、吉林路、南昌街、林森北路、貴陽街、康定路和通化街等）以及與公共設施（機關、學校、體育館等）或商業設施（百貨公司、飯店等）為鄰的住宅區（如中山南路、愛國西路、敦化南路、建國北路和舟山路等四周地區），在新市區的主要商業道路附近亦屬之（如中山

29) 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台北都會區住宅抽樣調查分析報告（經建會，70 年）。18 頁。

30) Gerold F. Pyle, 出處同 7)，pp.121 ~ 123，提及都會區內製造業場所，亦為非住宅竊盜的主要發生地之一。

31) 由刑案紀錄表分析出：公共道路發生率以松山（62.42）、南港（59.79）、大同（55.67）三區最高。零售業場所以城中（40.56）、雙園（31.34）和景美（30.15）三區最高。餐、旅、娛樂場所發生率以中山（13.72）、延平（13.21）和龍山（11.17）三區比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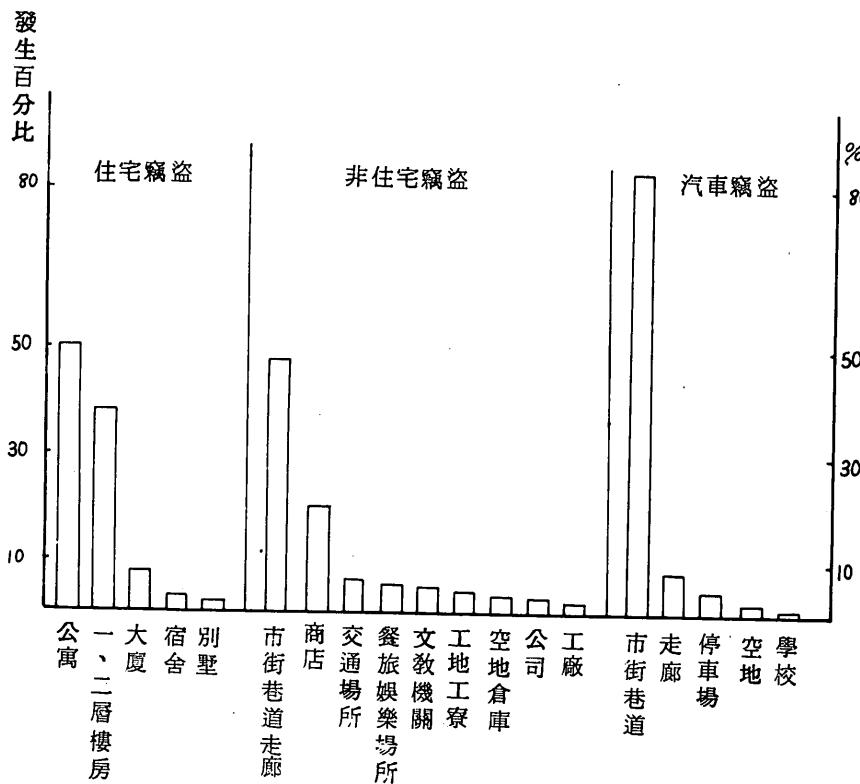


圖 6 財物性犯罪案件發生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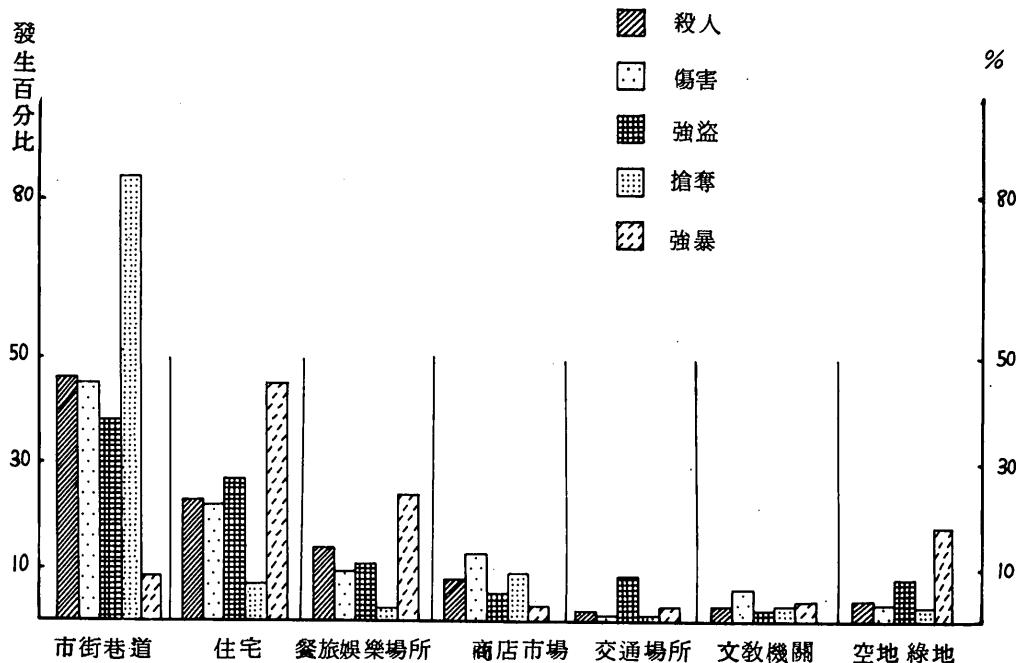


圖 7 暴力性犯罪案件發生場所

北路五段、天母三路和木柵路二段）。以財物性竊盜居絕大多數，且以非住宅和汽車竊案為主。

(3)三級犯罪發生區（平均每千人達 5 ~ 9.9 件），舊市區以東半部分布最廣，已發展為都市用地之處皆屬之，新市區則以主要交通道路四周為主，共有 141 個里，犯罪案件以非住宅和住宅竊盜案件為多。

(4)四級犯罪發生區（平均每千人在 4.9 件以下），廣布於台北市外圍人口稀少、土地利用較粗放的地區，在市區內部則呈零星的分布，多屬住宅利用程度較低、人口密度亦低的住宅區或公共用地（如松山飛機場、介壽路以南文教區等）。

影響都市地區犯罪發生件數和發生率空間差異的因素甚為複雜，一般而言，與都市實質環境有密切的關係<sup>32)</sup>；都市機能區、土地利用、社經活動、交通條件、居民結構和居住狀況等因素皆具有空間差異性，乃導致各地區在引起犯罪動機上發生不同程度的吸引力和刺激力<sup>33)</sup>。

若就一級犯罪發生區（13 個里）分析其實質環境的特徵為：

①在都市機能與土地利用方面，13 個里中無一單純機能區（表 3），慈壽、延華、福星、寧南、西門和光復 6 里皆位於台北市主要商業區——西門商業區<sup>34)</sup>，距心範圍在 0.7 公里以內，形成一個犯罪核心區（a crime concentration corridor）<sup>35)</sup>，此 6 個里土地利用皆為高度集約化的商住混合利用，住宅利用雖呈現出不斷地被商業利用取代的現象，但仍會繼續存在<sup>36)</sup>。此 6 里皆以非住宅竊盜案件佔最大比重，全市犯罪發生率最高的里——慈壽里，位於零售業、飲食業和娛樂業三種經濟活動最蓬勃之處，具有高度的吸引力和投機率，不僅財物性犯罪頗多，5 種暴力性犯罪也全出現。6 里中 5 個里除光復里內事務所、金融和行政機構較多，其他 4 里皆以零售業活動最活躍。其餘 7 個里中，北門里為交通輻輳中心（台北火車站一帶）、零售業和飲食業亦重要<sup>37)</sup>，騰霄里和仁愛二里本以住宅機能為主；前者尚包含青年公園，機車失竊率最高，後者商業活動日趨增加，仁愛里為 13 個里中唯一以住宅竊盜佔最大比重。富民和新廈 2 里（龍山寺四周地區）歷史發展悠久，為典型的古老工商住混合區，

<sup>32)</sup> David T. Herbert, *Urban Crime and Spatial Perspective: The British Experience*, 出處同<sup>6)</sup>，pp.26 ~ 43.

<sup>33)</sup> Gerald F. Pyle, *The Spatial Dynamics of Crime*, 出處同<sup>7)</sup>，pp.31 ~ 37.

<sup>34)</sup> 西門商業區和次中心商業區的劃定，請參考<sup>28)</sup> 64-82 頁。

<sup>35)</sup> Christopher S. Dunn, *Crime Area Reasch*, 出處同<sup>6)</sup>，pp.6 ~ 14.

<sup>36)</sup> 中心商業區的住宅利用會不斷朝向高層發展，居住者多從事經營小型零售業，為就近營生和節省通勤費用。

<sup>37)</sup> 北門里與光復里相連接亦可列入台北市犯罪核心區內。

土地利用頗雜亂，居住環境亦受影響而降低了其居住品質。晴光和圓山里為西門商業區向外延伸的一部分，林森北路向西到中山北路二、三段西側地區，有台北市次中心商業區之稱，以零售、餐飲和旅館業活動為主，此2個里觀光飯店的失竊案件為數不少，此外暴力性犯罪發生機會亦高。

②在居住狀況和人口移動方面，13個里中唯有仁愛里近10年來年平均人口成長率達6.76%，其餘12個里皆呈現負成長（表3），顯示由於居住環境的惡化和住宅利用減少而導致人口的移出。

③在區位特性方面，13個里距市中心的距離皆在4公里以內，而以距心1公里內所佔比重最高（8個里，佔62%），具有高度的集中性。

④由於對都市機能未實施嚴格分區，以及市民喜好就便購物的習性，促使商住混用有不斷增加趨勢，是以商業區內也會發生許多住宅竊案。台北市住宅竊盜與住宅品質二者間的關係未具有明顯的對比性<sup>38)</sup>，住宅竊盜的發生地常見於經濟水準或居住水準較高的住宅區，或是熱鬧的商住混合區，可能係因不同品質的住宅間未存有社會隔離現象，犯案者主要動機是獲利率高，乃選擇物質條件較佳的住宅下手。

表3. 台北市一級犯罪發生區8種犯罪案件及人口成長率

里名	區別	犯罪案件數							發生率 (每十人)	人口密度 (每公頃)	人口成長率 (年均) ①	距心 距離 (公里)	機能性質	
		住宅 竊盜	非住宅 竊盜	汽車 竊盜	殺人	傷害	強盜	搶奪						
慈壽	城中	26	146	12	4	5	3	1	1	54.5	303	-2.11	0.3	西門商業區
延華	城中	18	45	5	1	2	—	—	—	52.6	230	-2.57	0.5	西門商業區
福星	城中	16	39	16	1	2	1	—	—	31.7	190	-5.42	0.7	西門商業區
騰胥	雙園	3	49	7	—	1	—	—	1	28.6	105	-6.76	3.1	公園、國民住宅區
北門	城中	5	49	5	1	2	2	—	—	28.4	72	-4.76	1.3	交通幅輶區
寧南	龍山	5	42	4	—	6	—	3	1	24.9	301	-4.78	0	西門商業區
西門	龍山	8	38	5	1	5	2	3	2	23.7	207	-1.71	0.2	西門商業區
晴光	中山	19	30	20	1	2	3	3	2	23.5	1137	-1.14	3.2	次中心商業區
仁愛	大安	40	31	8	—	1	—	1	—	22.7	304	6.76	4	新興商住區
圓山	中山	18	38	10	3	4	3	1	—	21.0	258	-2.00	3.8	商業帶、綠地
光復	城中	32	73	8	—	5	—	—	—	20.9	158	-0.1	0.7	西門商業區
富民	龍山	9	44	—	3	4	1	2	1	20.7	511	-1.0	0.8	古老工商區
新廈	龍山	15	36	—	1	1	2	1	—	20.4	524	-4.67	0.7	古老工商區

資料來源：依據台北市民國70年刑案紀錄表和圖2.3.4.5.計算而得。

①人口成長率係民國59年至69年10年間年平均數值。

<sup>38)</sup>美國都市犯罪發生區多分布於中、下級住宅區，即住宅利用的品質與犯罪案件成反比，乃因高級住宅區大都加強私人警衛能力，以保住宅安寧。

## 四、犯罪案件發生的時間與空間變化

### 1. 月別、星期別和晝夜時間別

任何一種犯罪案件的發生皆具有時間和空間二方面的變化特性。西方的犯罪學者早於 19 世紀即已假設犯罪與氣候的關係，蘭頓（Lunden）依美國 1963 年犯罪資料推知：一般而言，人身犯罪以暖月居多，而財物性犯罪則以冷月居多，但其中僅有侵入竊盜（Larcenies）是以 7、8 月為主。<sup>39)</sup>

民國 70 年台北市 8 種犯罪案件發生的平均時差是：每 2.4 小時發生住宅竊盜 1 件，每 2 小時發生非住宅竊盜 1 件，每 4.3 小時發生汽車竊盜 1 件，每 2.6 天搶奪案 1 件，每 1.7 天發生殺人案 1 件，每 2.3 天發生強盜案 1 件，每 3.9 天發生強暴案 1 件。

就月別較之，8 月、12 月、4 月和 1 月依次為台北市犯罪案件發生最多的月份（圖 9），反之，2 月和 11 月為最低月份。各種犯罪案類月別的起伏變化亦有分別：竊盜案件<sup>40)</sup>以 8 月和 12 月發生件數最多，汽車竊盜則以 1 月達最高峯（圖 10a、10b）二類皆以 2 月發生件數最低；殺人案件在 9 月到 11 月間有較大的起伏變化，以 10 月為尖峰期；傷害和強暴兩類皆以 8 月達最高峯，傷害案件在 6 月至 9 月間亦呈現大的起伏變化；強盜案件 4 月發生數為 9 月的 5 倍；搶奪則以 12 月達高峯，為 7 月的 6 倍。台北犯罪發生的月別與氣溫的變化彼此間似乎未呈明顯的規則性，4 月、8 月和 1 月適逢春、暑和寒假期間，或許少年犯罪案件會增多而呈上升現象，2 月的偏低可能與例行的冬防有關。

就星期別而言，蘭頓曾指出犯罪案件可能以星期五至星期日的例假期間發生率較高，其中尤以星期日達最高峯<sup>41)</sup>。在台北市 8 種犯罪案類中，只有住宅竊盜、非住宅竊盜和傷害 3 類在星期六、日期間的發生率較高，達 30% 以上（表 4），但其假日平均發生率並未與平日平均發生率有明顯的差別<sup>42)</sup>；其餘 5 類平日的發生率皆高於假日的發生率，如搶奪、強暴 2 類平日發生率頗高。

犯罪案件發生於一日內的時間亦呈現出不同的變化，蘭頓亦指出大多數犯罪事件

39) Gerald F. Pyle, 出處同 7), pp.36 ~ 38.

40) 包括住宅竊盜和非住宅竊盜兩類，資料來源是台北市政府警務年報（民國 71 年）。

41) 同 7), Pyle 研究 Summit County 的 Arkon 殺人案件 48% 發生於假期期間，pp.56 ~ 57.

42) 城中、木柵二區的非住宅竊盜，龍山區的汽車竊盜，在假日發生率較有明顯的增高現象，皆達 38%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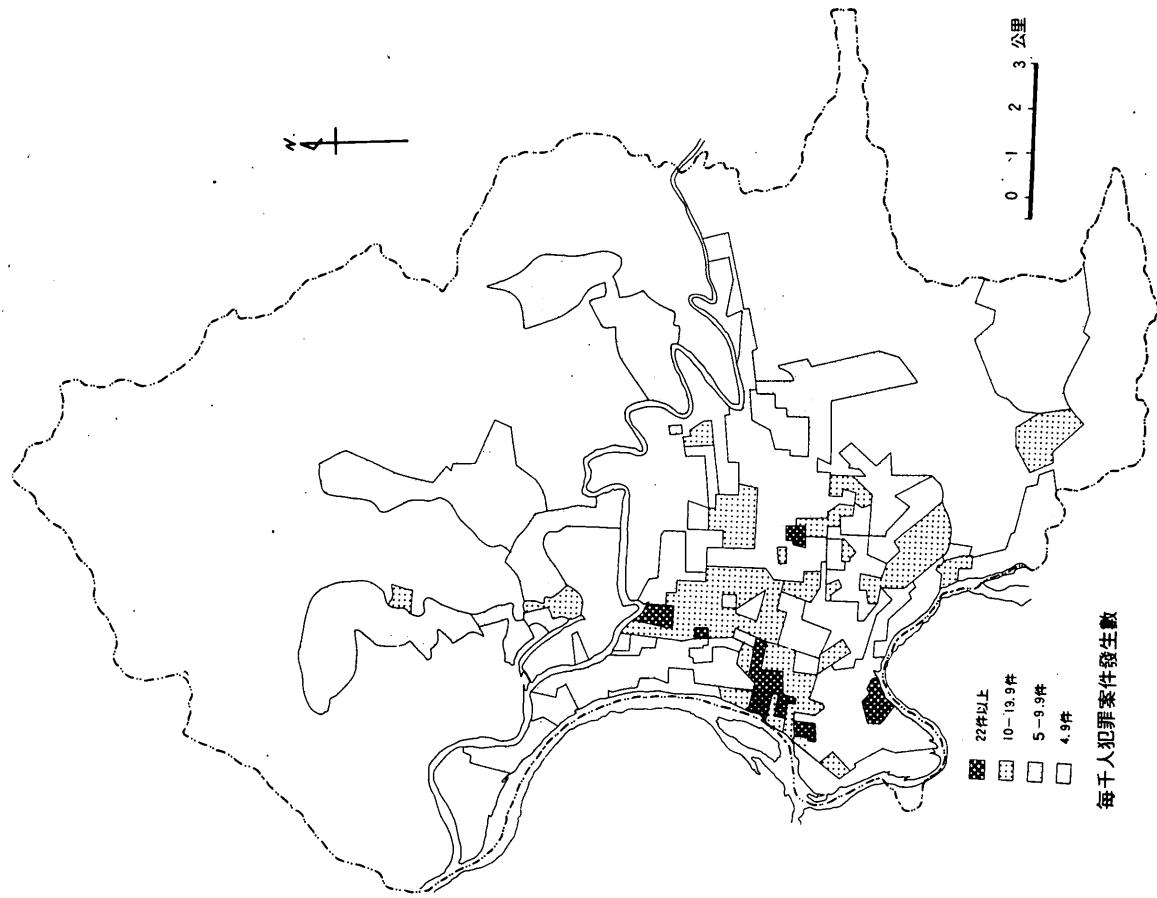


圖 8 台北市犯罪發生區的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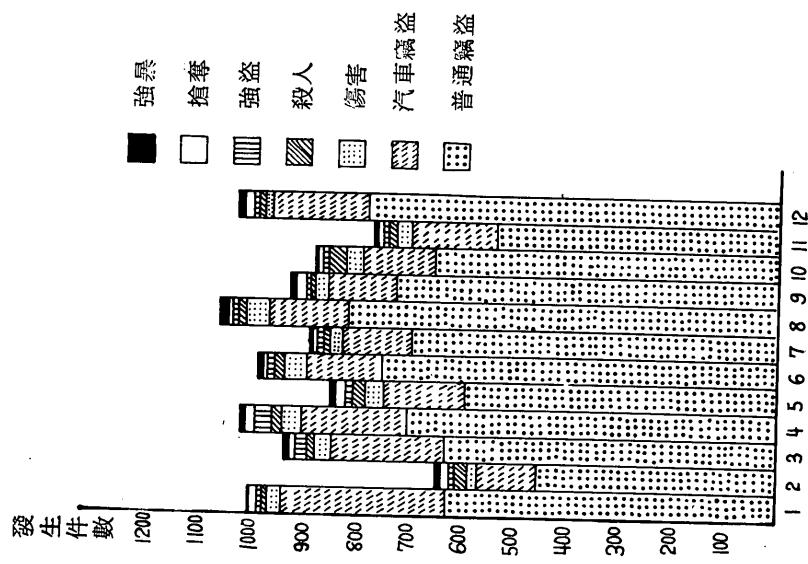


圖 9 財物性和暴力性犯罪案件發生月份

常常發生於一日中晚上 6 時至深夜零時，即該日非工作時間。台北市犯罪案件發生時間，主要由夜晚到次日凌晨（表 4），汽車竊盜、殺人、強盜和強暴 4 類發生於夜晚到凌晨間的比率皆達 65% 以上，這 4 類犯罪案件皆是乘主要發生場所（道路、學校、空地、公園等）行人稀少之際（深夜或凌晨），較易得手。8 種案類中唯有住宅竊盜主要發生時間不在晚上而是在下午 1 時至 6 時間，乘住戶外出工作或購物不在家之際，伺機侵入行竊<sup>43)</sup>。非住宅竊盜發生場所以市街巷道和商店為主，前者乘行人稀少，而後者則是藉顧客較多之際（下午和晚上）較易下手，是以發生時間除早上外，其餘時間發生機會相當<sup>44)</sup>。由於發生時間之互異性，住宅竊盜可稱之為平日或白晝性竊盜（residential weekday or daytime burglaries），非住宅竊盜則稱之為假日或夜晚性竊盜（nonresidential weekend or nighttime burglaries）<sup>45)</sup>。

表 4. 台北市財物性與暴力性犯罪發生時間比較（民國 70 年）

案 件 類	時 間 間	發 生 件 數	發 生 率 (每萬人)	破 獲 率 (%)	一週中發生時間		一日中發生時間 (%)			
					週一至 週五 ( 平均 ) %	週六週 日(平均) %	凌 晨 ( 0~ 6 am) %	上 午 ( 6~12 am) %	下 午 ( 12 ~ 6 pm) %	晚 上 ( 6~ 12 pm) %
住宅竊盜		3748	17.02	71.64	14.26	14.34	18.62	20.11	33.27	27.99
非住宅竊盜		4221	24.65	71.64	13.65	15.88	26.77	19.33	26.40	27.49
汽車竊盜		2073	9.13	43.35	14.65	13.38	35.33	13.82	14.86	35.99
財物性犯罪		10042	50.80	70.29	14.19	14.53	26.91	17.75	24.84	30.49
殺人		210	0.95	97.62	15.41	11.50	23.63	17.03	15.38	43.96
傷害		346	1.57	97.11	13.91	15.21	18.52	20.06	30.56	30.86
強盜		158	0.72	74.68	14.90	12.76	34.25	10.27	10.27	45.21
搶奪		142	0.65	75.35	15.40	11.51	13.49	15.87	32.54	38.09
強暴		93	0.85	100.00	15.25	11.86	30.38	8.86	27.85	32.91
暴力性犯罪		949	4.74	90.52	14.97	12.57	24.11	14.42	23.32	38.21

資料來源：破獲率參考台灣刑案統計，發生時間根據刑案紀錄表分析得出。

## 2. 犯罪案件分布之距心變化

都市內犯罪案件發生地的分布具有明顯的空間變化特性，大多數的犯罪案類發生數（或發生率、發生密度）皆呈現出都市內部地區高於外圍地區的現象，大致隨距商

43) 住宅竊盜發生於下午比率最高的地區有龍山（40.47%）、內湖（47.25%）、古亭（37.88%）和雙園（36.20%）4 區。

44) 非住宅竊盜主發生於下午，且以零售業場所占高比例的地區有城中（31.09%）、景美（32.43%）和古亭（36.49%）三區。

45) H. A. Scarr, Patterns of Burglary, 出處同<sup>7</sup> , p.13.

業中心的距離增加而呈降低<sup>46)</sup>，乃因都市內部機能多樣，活動空間有限，導致投機率和衝突率皆較高，因而對易犯罪者構成較大的吸引力和觸發力，是以都市內部地區往往是犯罪案件的主要發生地區，可謂之犯罪引力區（crime-attracting areas）<sup>47)</sup>。

台北市內部地區又稱「中央地區」，係指西區都市中心（西門商業區——為台北市民就業、購物、娛樂等活動的中樞）和東區副都心（計劃中）以及兩心之間高密度的商住混合區、住宅區所連成的一片區域<sup>48)</sup>；中央地區內都市活動聚集程度最高，服務等級亦最高，其範圍大抵在距心5公里以內。

### （1）發生地的距心變化

由圖11a、b得知，暴力性犯罪案件中發生地集中於距心5公里的中央地區一帶的以：殺人（68.56%）、搶奪（68.25%）和傷害（63.58%）三類所佔各類全市總件數的比重較高，強盜（51.72%）和強暴（51.53%）二類的比重較低。財物性犯罪案件中，住宅竊盜主要出現於距心3至7公里之間（68.88%），非住宅竊盜主要發生地與中央地區相一致（距心5公里以內佔68.88%），汽車竊盜主要出現於距心3至6公里間（72.55%）（圖12）。

大致而言，非住宅竊盜、殺人、搶奪和傷害4類犯罪案件皆以距心5公里以內的中央地區為主要發生區。住宅竊盜和汽車竊盜2類犯罪案件則以距心3至7公里間為主要發生區。強盜和強暴2類犯罪案件的發生地集中趨勢較不明顯，在都市內部和外圍地區皆有發生的可能。

### （2）發生率的距心變化

若以各犯罪案類的發生率求其與距心距離間的相關程度，由表5得知，搶奪案件的發生率與距心距離呈高度負相關，汽車竊盜、非住宅竊盜、住宅竊盜、殺人和傷害5種案類的發生率皆與距心距離呈中度負相關。非住宅竊盜的發生率是發生件數與各圈帶人口之比值<sup>49)</sup>，此數值有其缺點，乃因非住宅竊盜的發生場所並不是各圈帶人口的居住場所，尤其在第一帶內非住宅竊盜案件主要發生於西門商業區的零售業場所和公共道路，如何求一較準確的發生率，仍是一項難題<sup>50)</sup>。由於台北市土地利用未有明顯機態分區，商住、工住混用在距心10公里以內普遍出現於市街道路兩旁，形成帶狀商店街的擴展型態，故非住宅竊盜案件在都市外圍地區為數仍不少，是以其發

46) John Baldwin and A. E. Bottoms, 同註7), pp.97~98.

47) Chinstopher S. Dunn, 同6), pp.5~8.

48) 中央地區的界定，係參考28)，72-80頁。

49) 各圈帶人口資料係依據筆者 台北市人口分布與成長的空間變化，文中資料。

50) 非住宅竊盜發生率採用發生地的人口數，或商業用地面積為母數，皆有其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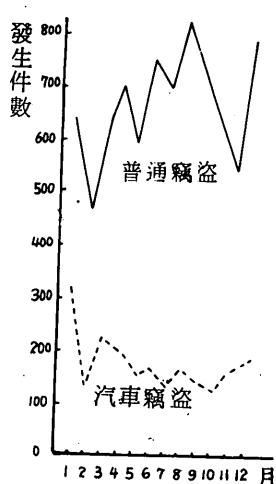


圖 10a 財物性犯罪發生之月別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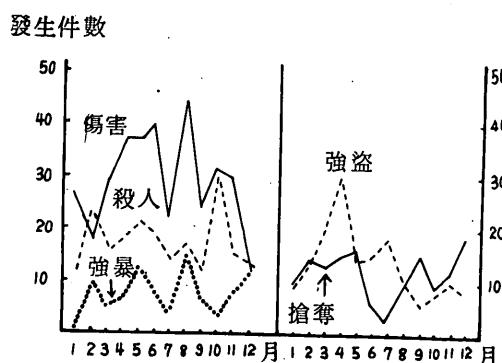


圖 10b 暴力性犯罪發生之月別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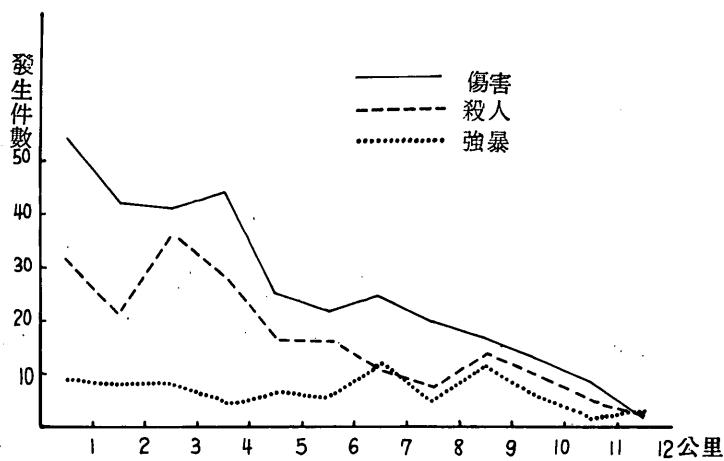


圖 11a 殺人、傷害和強暴案件發生地之距心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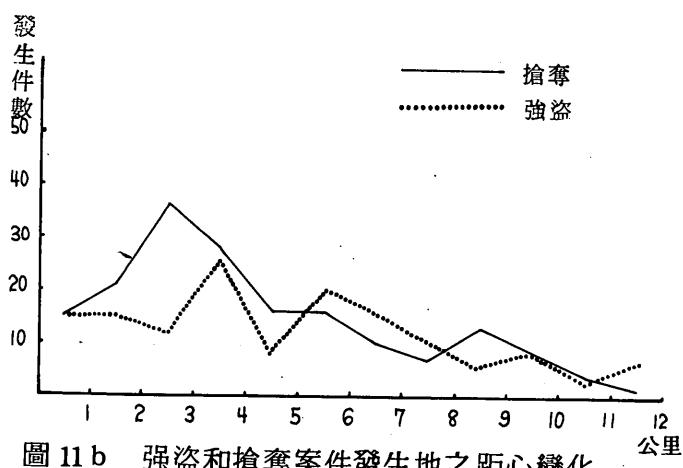


圖 11 b 強盜和搶奪案件發生地之距心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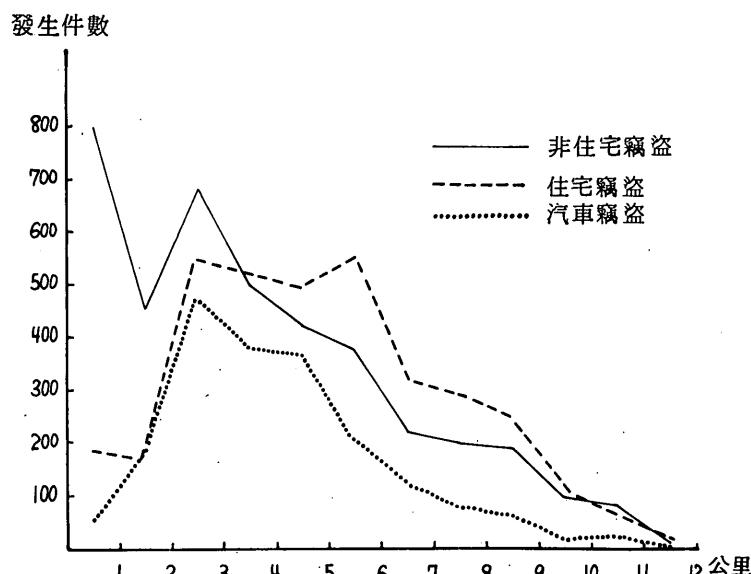


圖 12 財物性犯罪發生地之距心變化

生率除了在第 1 帶高達 93.72 %，由第 2 帶至第 11 帶降低的幅度不大（平均發生率 13.58，標準差 6.67）。

各案類發生率彼此間的相關性，由表 6 顯示，非住宅竊盜與殺人（0.978）、傷害（0.983）、搶奪（0.889），彼此間呈非常密切的關係，殺人與傷害（0.979）、搶奪（0.831）、傷害與搶奪（0.877）的發生率在距心變化上有高度的一致性。非住宅竊盜與住宅竊盜的相關程度高於機能分區顯明的西方都市<sup>51)</sup>，乃由於商住混合現象廣佈，造成二者在距心變化上有中度的一致性。

表 5. 各犯罪案類發生率與距心距離的相關係數

	住宅竊盜	非住宅竊盜	汽車竊盜	殺人	傷害	強盜	搶奪	強暴
距離	-0.623	-0.687	-0.692	-0.622	-0.616	-0.264	-0.714	0.362

表 6. 各犯罪案類發生率彼此間的相關係數

發生率 案類\ 案類	住宅竊盜	非住宅竊盜	汽車竊盜	殺人	傷害	強盜	搶奪	強暴
住宅竊盜	—	0.515	0.685	0.463	0.418	0.038	0.483	-0.037
非住宅竊盜	—	—	0.634	0.978	0.983	0.618	0.889	-0.623
汽車竊盜	—	—	—	0.123	0.061	-0.176	0.292	-0.462
殺人	—	—	—	—	0.979	0.734	0.831	0.700
傷害	—	—	—	—	—	0.735	0.877	0.683
強盜	—	—	—	—	—	—	0.754	0.653
搶奪	—	—	—	—	—	—	—	0.411
強暴	—	—	—	—	—	—	—	—

## 五、各案類犯罪者特質及其活動的空間

### 1. 犯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身份

各案類犯罪者<sup>52)</sup>皆以男性占絕對比重（表 7），暴力性犯罪中女性犯罪者以傷害案件比重最高（5.91%），女性傷害罪犯多採徒手（92.51%），犯罪原因較單純，主為口角和家庭糾紛，是以造成的損傷較輕，強盜和強暴兩種破壞性和威脅性最強的案類，純為男性罪犯。

51) G. F. Pyle, 同<sup>7</sup> , pp.63 ~ 74.

S. L. Bogg, 同<sup>8</sup> , pp.899 ~ 903. 皆強調住宅與非住宅竊盜發生區位的差異性。

52) 汽車竊盜罪犯數偏低，代表性不足，故未列計算。

工業化社會中，物質的獲得代表個人成就和社會地位的表徵，如何快捷地、輕易地追求財富成為都市人群共有目標，青少年受此觀念和態度薰陶，在理智和道德意識未養成前，往往只求目的，不擇手段<sup>53)</sup>，再由於不正常的家庭日增，及升學競爭或就業不易，皆造成青少年在社會適應過程中，遭受困難或挫折，於是少年犯罪問題有日愈嚴重的趨勢。

由民國 56 年至 70 年，台北市少年犯<sup>54)</sup>人數由 1,453 人增至 3,059 人（增 2.11 倍），且年齡呈大幅降低，12 歲以下由 150 人增至 524 人（增 3.49 倍），佔少年犯的比重由 10.77 % 增為 17.12 %<sup>55)</sup>。

財物罪犯中少年犯比重頗高，住宅竊盜類佔 42.48 %，非住宅竊盜類則高達 55.41 %，竊取的目標以機車、汽車輪胎和現金為主；暴力性罪犯中強盜、搶奪和傷害三類，少年犯皆近該三類罪犯的 1/3。15 歲至 18 歲少年犯及 19 歲至 24 歲青年犯，在各案類中皆佔有高比例，而此 2 階段的人口佔全市 10 歲以上人口分別為 7.90 % 與 11.96 %（表 7），顯示少年犯和青年犯作案的嚴重性，合為各案類犯罪人數的一半以上（唯非住宅竊盜和傷害 2 案類除外），尤其是強盜案類，近 70 %，犯罪手法最危險，大多手持刀類（占使用工具之 72.21 %），採暴力脅迫方式。搶奪類則以 25 歲至 39 歲間佔最高比重（39.73 %），也採暴力脅迫方式，但以徒手不使工具為主（65.02 %）。

各類罪犯教育程度除傷害以高中程度占最高比重外，皆以國中、小學程度合占 65 % 以上，全市 10 歲以上小學程度人口僅佔 3.77 %，顯示教育程度愈低，犯罪的比重愈高，因其就業能力最低，為求物質之容易獲取，乃铤而走險，不擇手段。

台北市民國 70 年 10 歲以上行業別，無業與無固定工作者僅佔 0.88 %，但該年全市各案類罪犯除強暴犯外，其餘 8 類皆以無業或無固定工作者占最大比重，尤以強盜犯高占 63.63 %，顯示都市中失業或就業困難<sup>56)</sup>的增加可能會導致犯罪問題的嚴重化，如民國 56 年至 65 年間全台灣失業率和刑案發生率，具有 0.757 的高度相關性<sup>57)</sup>。非住宅竊盜犯中學生高佔 32.02 %，住宅竊盜犯中占 18.62 %，傷害犯中占 16.24 %，顯示正在國中就讀的少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若經常接觸有犯罪習性者或逃學

53) 周震歐，少年犯罪，出處同上，263～266 頁。

54) 少年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85 條，意指未滿 18 歲之人。

55) 少年犯數字係參考台北市警務統計年報，第 79 頁。

56) 國中畢業的少年，如未能充分就業、就學，較易投機犯罪。

57) 張弘毅，台灣地區區域特性與犯罪現象之間關係的探討，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66 年，第 81～86 頁。

離家或出入不正當場所或參加不良組織者，再經人唆使或受到物質誘惑，就會發生犯罪行爲<sup>58)</sup>。

表 7. 各犯罪案類嫌犯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行業

罪犯特質 案類	男 性 (%)	年 齡 (%)						教 育 程 度 (%)			行 業 (%)			罪犯數 (人)	
		12以下	13~14	15~18	19~24	25~39	40以上	小 學	國 中	高 中	無 業	商 人	工 人		
住宅竊盜	89.92	5.66	9.49	27.33	23.00	29.52	4.85	37.39	39.66	15.47	45.52	5.52	16.46	18.62	3834
非住宅竊盜	94.02	10.82	15.04	29.55	16.32	20.85	7.21	38.02	41.38	15.16	33.48	6.20	21.18	32.02	4410
殺 人	98.59	—	—	25.10	32.94	38.82	10.2	27.04	40.37	24.81	36.46	16.97	28.52	3.97	296
傷 害	94.01	—	2.36	27.12	19.34	36.08	14.1	29.03	31.95	33.66	24.71	20.00	24.47	16.24	514
強 盜	100.00	0.79	3.97	25.40	43.65	24.60	1.58	28.36	44.76	23.13	67.63	0.72	17.99	2.16	116
搶 奪	96.00	3.06	4.12	22.88	30.93	29.73	9.18	30.61	35.72	22.42	46.32	1.05	15.79	11.58	136
強 暴	100.00	—	2.00	18.00	34.00	33.00	13.00	38.14	30.93	25.77	30.68	15.91	31.82	7.95	106
全 市*	51.52	6.05	4.02	7.90	11.96	25.58	36.44	3.77	18.89	26.14	0.88	14.79	14.45	24.47	9412

資料來源：根據破獲刑案嫌犯紀錄表計算。

\*全市一欄內男性、年齡、教育程度，係指各項人口佔 10 歲以上總人口 %。

行業中無業、商、工係指佔 15 歲以上總人口 %，學生則為佔 10 歲以上 %。

(各項資料係依據台北市警務年報，民國 70 年)。

## 2. 集體犯罪之特徵

罪犯單獨行動或集體行動屬犯罪行爲的兩種不同方式，其對財物的損失或生命的威脅程度必有所差異。一般而言，集體行動的罪犯大致分為兩類：一是專門性犯罪集團，從事有組織、有規模的犯罪行爲，往往造成重大的損失或破壞；一是不良少年，因經驗不足，喜結夥犯罪，以壯膽識並增安全感，或是受有經驗的累犯誘惑利用，共同作案。

從對民國 70 年台北市警察局逮捕的各案類嫌犯之分析，得悉集體行動的暴力性犯罪案件比重高於財物性犯罪案件（表 8），其中以強盜案件集體犯罪比重高過該案件一半，次為殺人和強暴 2 類，表示暴力程度較高的犯罪，其集體行爲的比重亦較高。結夥人數以 2 人為主，3 人次之；住宅、非住宅竊盜、殺人和強暴 4 類，3 人集體犯罪皆佔有較大比重。

集體罪犯的年齡以青少年佔絕大多數，住宅竊盜、非住宅竊盜、傷害和搶奪 4 類皆以少年犯（18 歲以下）占大多數，殺人、強盜和強暴 3 類則以青年犯（19 ~ 24 歲）為主，此 3 類罪犯原就以少年犯比重最低，凡屬此 3 類的少年犯絕大多數採集體行動，年齡 30 歲以上的集體罪犯比重甚低（6% 以下），故未列入表內。

58) 蘇德蘭（Sutherland）認為犯罪行爲是個人在親密團體中和其他人交往互動學習而來，這種學習包括犯罪技巧、動機、驅力和對犯罪行爲的偏袒等。——出自王湘雲，青少年犯罪原因的探討，台大社會學刊，第 4 卷，民國 69 年，81 ~ 91 頁。

由上分析，台北市集體犯罪特徵有二：一是暴力性犯罪高於財物性犯罪<sup>59)</sup>；一是集體罪犯以少年犯為主，青年犯次之。

表 8. 各犯罪案類集體罪犯人數與年齡比

單位：%

結夥數 案類	占該 案類	結夥人數					年齡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上	12下	13-14	15-18	19-24	25-30
住宅竊盜	5.71	50.85	41.53	5.08	1.69	0.85	6.82	17.33	21.59	26.42	18.46
非住宅竊盜	14.92	60.05	29.18	7.66	2.15	0.96	17.20	23.23	34.11	12.73	6.51
殺人	29.68	49.12	33.33	8.77	3.51	5.26	—	—	33.56	38.26	18.12
傷害	17.59	70.44	15.09	12.28	1.75	0.52	—	3.98	38.05	33.86	11.06
強盜	53.19	74.67	14.66	8.00	1.33	1.33	0.99	3.96	27.72	41.58	25.74
搶奪	14.80	85.71	9.52	4.76	—	—	6.52	4.34	39.13	19.57	13.04
強暴	24.39	50.00	30.00	10.00	—	10.00	—	7.01	22.81	40.35	24.56

資料來源：根據破獲刑案嫌犯紀錄表計算。

### 3. 犯罪發生地與罪犯居住地之空間關係

都市犯罪發生地的空間分布型態，主要取決於犯罪者移動的類型，故需進一步採用動態的觀點來探討罪犯居住地與其犯案發生地二者之空間關係。一般而言，犯罪者活動的空間常屬其熟悉的地區，所以其犯罪所在地的可能性往往與其居住地的距離成反比關係，或有考慮到時間和金錢的代價而限制其犯罪活動的空間<sup>60)</sup>。但也有相反的情況，為避免容易被人指認而化費遠距離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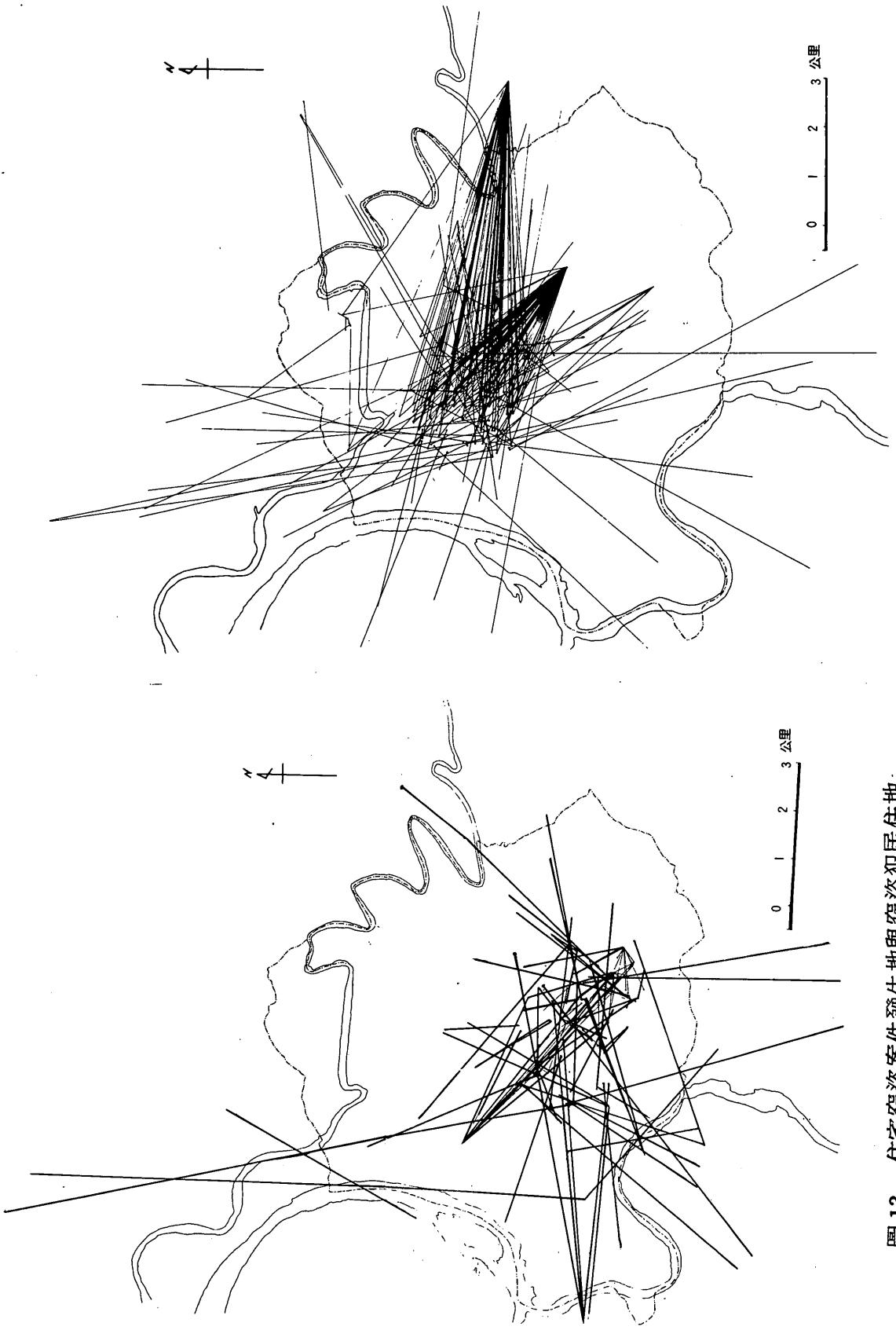
民國 70 年台北市住宅竊盜犯活動的型態，以發生件數最多的大安區為例（圖 13），顯示竊盜犯主要來自舊市區的南部，且以同區內占最高比重，達 36.39 %；其活動的距離，3 公里以內高達 69.88 %，其中 0.5 公里以內的最短距離約佔了一半，平均距離 3.2 公里（表 9）。就全市住宅竊盜犯居住地分析，仍以同區內犯罪的比重最高（29.76 %，表 10），同地點及同巷道的占 6.01 %，來自鄰近的三重、板橋竊盜犯以中山（佔 15.92 %）和龍山（佔 10.96 %）2 區最顯著。非住宅竊盜犯活動的型態，以發生件數最高的中山區為例（圖 14），顯示該類竊盜犯則主要來自舊市區北半部，舊市區的比重達 46.78 %，同區只佔 17.97 %；較特殊的是其中有二人結夥專門竊取汽車輪胎，一人來自松山區，另一人來自南港區，共同犯案達 93 案件；非住宅竊盜犯活動的距離在 3 公里以內約佔 37.38 %，另外來自新市區為數不少，故 3 ~

59) Baldwin and Bottoms 對 Sheffield 的研究，則認為暴力性犯罪多單獨為之，而財物性犯罪有較高比例的集體作案。

60) Phillip D. Phillips, Characteristics and Typology of the Journey to Crime, 出處同上，pp.167 ~ 170.

圖 14 非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地與物盜犯居住地之空間關係

圖 13 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地與竊盜犯居住地之空間關係（黑點表示發生地）



10 公里的活動距離比重最高，達 35.27 %，平均距離 4.3 公里。就全市非住宅竊盜犯居住地而言，同一區內犯罪的比重最高（33.42 %，表 10），其中松山區高達 66.12 %，來自東側三重、板橋的罪犯以延平（佔 18.39 %）和建成（佔 12.79 %）2 區的比重最高。汽車竊盜破獲案件，主要為汽車尋回，而竊盜犯之捕獲人數偏低，故未列入討論。殺人、傷害、強盜、搶奪和強暴五類暴力性罪犯的活動空間除搶奪犯外，也皆是以居住地與犯罪地同屬一區佔最高比重，其中殺人犯活動距離最短，0.5 公里以內近距離，高達 52.98 %；發生於同地點或同巷道內的比重達 11.16 %（圖 15）。傷害犯活動範圍略廣於殺人犯，0.5 公里以內近距離佔 38.24 %，發生於同地點或同巷



圖 15 殺人案件發生地與殺人犯居住地之空間關係

道內的比重最高（11.61%）；罪犯居住地與犯罪地同屬一區的比重，高達44.87%（圖16）。強暴犯亦是以0.5公里近距離為主，佔32.90%；同屬一區的比重，僅次於傷害犯，達41.00%（圖17）。殺人、傷害和強暴3類犯罪者與受害者大多為相識的或曾接觸過的，屬預謀性犯罪，活動空間多為其熟悉地區，故活動距離較短。強盜和搶奪2類罪犯活動的距離較遠，搶奪犯活動距離以0.5至1.5公里佔最高比重（圖18），而居住地以舊市區為主，強盜犯活動距離則以3.1至6公里佔最高比重（圖19）。殺人、傷害和強盜3類的罪犯來自台北縣為數不少，以三重和板橋佔較高比重，顯示大台北都會內的周緣都市其罪犯活動空間易擴及中心都市內（表10）。

由上分析，得悉財物性和暴力性罪犯居住地與犯罪地二者間的空間特徵：皆以3公里距離為主要活動範圍，且以同屬一區為主，顯示各類罪犯的活動空間皆具有其空間規則性。就各類罪犯活動的平均距離比較：殺人犯平均距離最短（僅1.5公里），次為傷害犯（2.1公里）、強暴犯（2.2公里）和搶奪犯（2.7公里），大體而言，暴力性罪犯的居住地與其犯罪地的空間關係較密切（表9），也意味著台北市舊市區

表9 各案類犯罪者居住地與作案地距離

(單位：公里)

案類 距 離	3 以 內			3.1 ~ 6	6.1 ~ 10	10.1 以上	平均 距離	罪犯 人數
	0.5 內	0.51~1.5	1.51~3					
住宅竊盜	30.34	19.01	20.53	24.36	4.48	1.38	3.2	156
非住宅竊盜	10.30	7.25	19.83	35.27	27.46	—	4.3	231
殺 人	52.98	13.10	13.69	11.31	8.93	—	1.5	169
傷 害	38.24	18.50	16.05	18.49	7.16	1.56	2.1	316
強 盜	17.33	16.00	15.67	30.67	19.00	1.33	3.5	76
搶 奪	13.70	30.14	21.55	20.52	9.96	4.11	2.7	72
強 暴	32.90	29.58	20.72	8.45	4.64	4.23	2.2	71

資料來源：根據圖11～17測得。（居住地限於台北、三重、板橋、永和、中和五市）

表10 各案類犯罪者居住地所屬地區

案 地 區 類	同 區				舊市區	新市區	台 北 縣			北 部	中、南 、東部	不 明
	同地點	同路段	他 處	小 計			三 重	永 、 中 和	他 處			
住宅竊盜	6.01	5.44	18.31	29.76	12.41	5.67	3.94	2.46	2.21	11.28	10.49	21.77
非住宅竊盜	1.76	6.58	25.08	33.42	21.29	4.32	5.51	4.54	1.64	8.95	9.42	10.90
殺 人	11.16	3.23	21.51	35.90	24.37	6.81	6.09	6.09	7.17	1.79	12.57	1.41
傷 害	11.61	3.13	30.13	44.87	20.09	4.02	6.92	3.57	7.59	3.13	8.01	1.01
強 盜	0.70	4.23	18.31	22.61	21.83	9.86	8.45	3.52	2.82	7.75	18.60	3.23
搶 奪	0.88	0.88	25.66	27.42	31.86	6.19	4.42	2.65	4.42	3.54	18.27	1.20
強 暴	7.20	2.00	31.80	41.00	28.00	2.00	—	—	—	6.00	9.52	2.48

資料來源：根據破獲刑案紀錄表和嫌犯紀錄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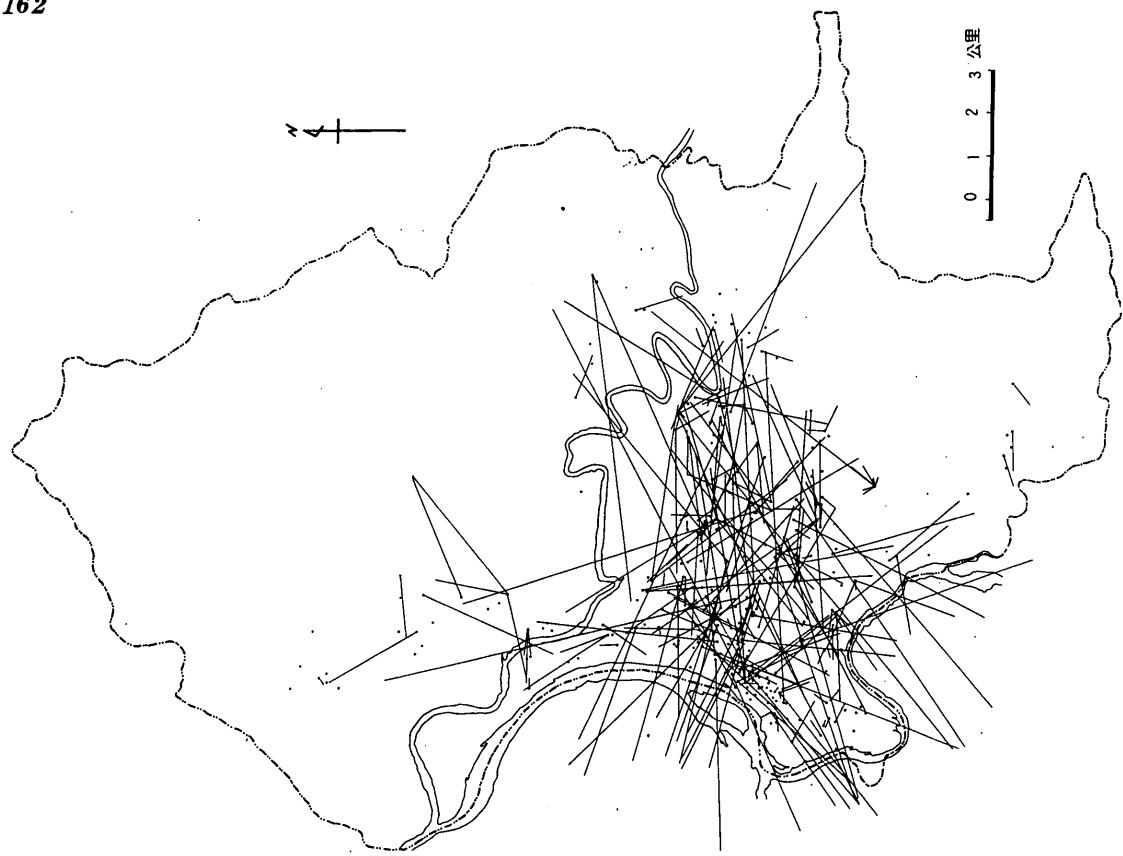


圖 16 傷害案件發生地與傷害犯居住地之  
空間關係 (黑點表示發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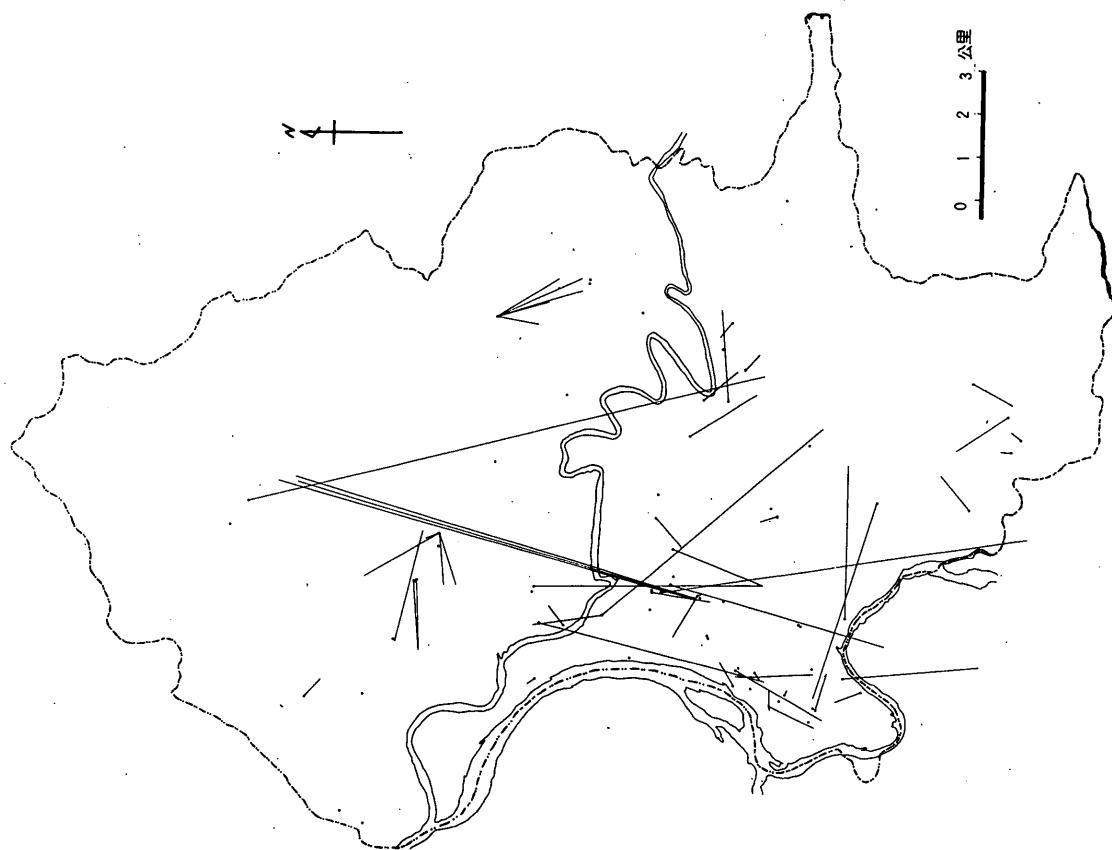


圖 17 強暴案件發生地與強暴犯居住地之  
空間關係 (黑點表示發生地)

圖 18 搶奪案件發生地與搶奪犯居住地之空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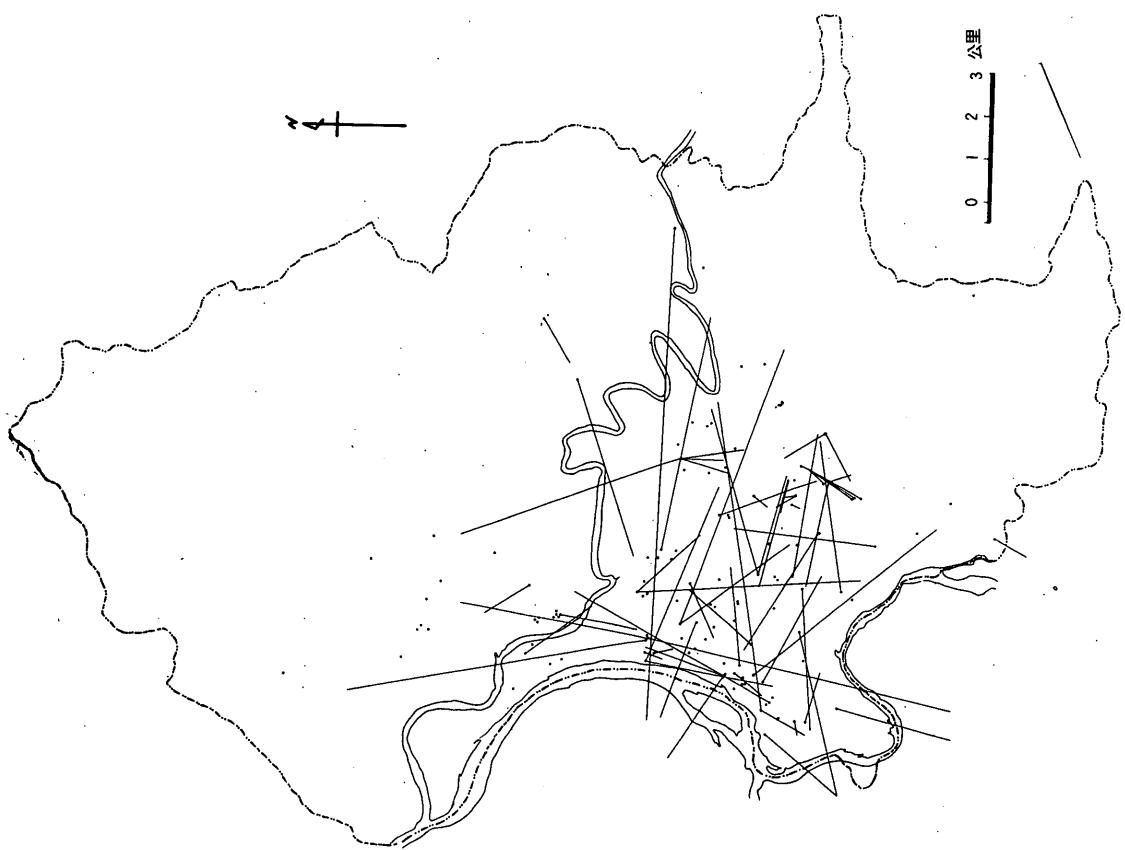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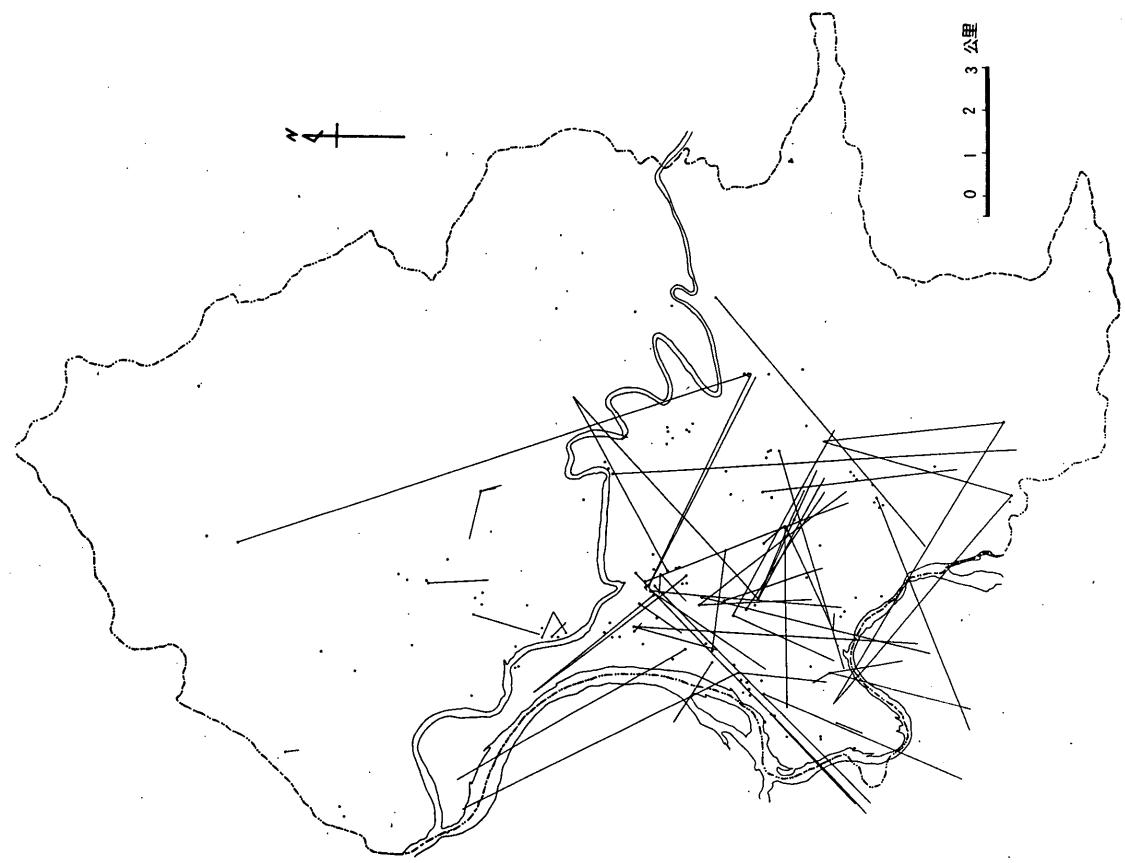


圖 19 強盜案件發生地與強盜犯居住地之空間關係



內社經活動混雜、居住品質不斷降低且低收入者比重較高的地區，可能是暴力性犯罪主要發生區和罪犯居住區，尙待進一步的研究。

## 六、結論

犯罪現象的研究為從事犯罪防制的首要工作，犯罪的性質及其發生區位並非均質的，故須探討犯罪現象的空間組織及其有關的影響因素，必有助於釐定妥善的刑事政策，且供警力謀求合理的空間配置之參考。

台北市犯罪發生地的分布型態和發生率的空間差異皆取決於各地區在引起犯罪動機上具有不同程度的吸引力和刺激力，此與各地區本身的都市機能、土地利用、社經活動、交通條件和居住狀況等生態環境有關。大體而言，財物性犯罪中以汽車竊盜聚集性最高；非住宅竊盜發生率最高，主要出現於商業利用或商住混合利用較集約之處；住宅竊盜分布最廣，亦以商住混合利用的地區發生率較高。暴力性犯罪的聚集性程度較高，主要發生於台北市西側較古老的市區，其犯罪種類多樣化。公共道路為一開放性空間，不僅犯罪目標顯明，而且犯罪者不受拘束易脫逃，除了住宅竊盜和強暴 2 類外，其餘 6 類犯罪事件皆主發生於公共道路。

中心商業區亦為台北市犯罪核心區，由於具有高度的吸引力和獲利性，且生態環境最複雜，社會失調，衝突性較強，導致財物性和暴力性犯罪皆最嚴重。青年公園、次中心商業區、古老工商區和重要的商業帶等地區皆為台北市之主要犯罪發生區。

8月、12月、4月和1月依次為犯罪事件發生件數最多的月份，而發生於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比重只有住宅竊盜、非住宅竊盜和傷害 3 類較高，但就晝夜變化觀之，除住宅竊盜外，皆是以夜晚 6 時至 12 時為犯罪的主要發生時間，次為凌晨 0 時至 6 時，但住宅竊盜以下午 12 時至 6 時為主，乘住戶不在之際，侵入竊盜。

非住宅竊盜、殺人、搶奪和傷害 4 類皆是 3 分之 2 的案件發生於距心 5 公里的中央地區，住宅竊盜和汽車竊盜則以距心 3 至 7 公里為主要發生區，強盜和強暴距心變化的幅度最小，集中趨勢較不顯明。非住宅竊盜、殺人、傷害和搶奪 4 類的距心變化具有高度的一致性，非住宅、住宅和汽車竊盜的距心變化則呈中度的相關性。

青少年由於在社會適應過程中，遭受的壓迫和挫折日增，導致少年犯罪日趨嚴重，不僅人數續增，且少年犯的年齡大幅降低，國中在學或肄、畢業的少年犯高佔財物性罪犯幾近一半，亦佔暴力性罪犯的 3 分之一。青少年身心發育尚未成熟，較易受引誘而結夥犯罪，且常採取急進、激烈的手段（如強盜、殺人類）。教育程度愈低的失業者佔罪犯的比重愈高，顯示都市中升學困難和失業增加，會加深犯罪問題的嚴重性。

犯罪者的活動空間多為其熟悉的地區，故其居住地與犯罪地具有空間規則性，大都與距離成反比；各案類罪犯活動的距離皆以 3 公里以內和同一行政區佔最大比重，其中殺人、傷害和強暴 3 類犯罪者與被害人大多彼此相識或曾接觸過，故活動距離最短（平均距離 2.2 公里以內），且發生於同地點的比重亦較高，而非住宅竊盜和強盜 2 類的活動距離最長，但以 6 公里以內為最大活動距離。